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17
十八、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17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尊优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总数为 2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9 名自然人股东，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3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并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类型	认购方式
1	叶奕菱	45.00	112.50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2	方群	104.50	261.25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3	李卫东	60.50	151.25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现金
4	杨欢欢	2.00	5.00	职工监事	现金
5	冯曙军	10.00	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于先超	2.00	5.00	核心员工	现金
7	简彤	100.00	2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刁佩勇	5.00	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9	顾加锋	5.00	12.5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李子军	12.00	3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吴青	2.00	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李天雷	2.00	5.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350.00	875.00	-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叶奕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方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杨欢欢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冯曙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6) 于先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7) 简彤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8) 刁佩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计划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9) 顾加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10) 李子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11) 吴青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公司核心员工；

(12) 李天雷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核心员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上述发行对象中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述3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8名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12位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上述认购对象中有三人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其他9人为新增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发出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叶奕菱、李卫东、方群回避表决，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名董事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三) 2017年4月28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叶奕菱、李卫东、方群回避表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75,000股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非关联股东同意股数6,125,000股，占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9,5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本次股票发行，尊优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8,750,000 元人民币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2017 年 6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134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本次发行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

2、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69 万元，每股收益 0.20 元，每股净资产 1.23 元。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发出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4 月 28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12名自然人；其中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上述3名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其余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

2、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激励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

（1）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69万元，每股收益0.20元，每股净资产1.23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为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显著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公司目前采取的是协议转让方式，但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交易。公司挂牌前，2015年6月外部投资者通过出资完成了对公司的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3.5元，因公司2016年6月完成股份公司改制，折股后外部投资者对应的出资为每股1.75元，2015年、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20元，且最近两年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投资者折股后的出资价格加上2015年及2016年的每股收益为2.09元，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2.50元。

(3)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B11），截止2017年4月28日，新三板企业在该行业的平均市盈率为8.86（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适用市盈率为12.5，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4)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所有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50元，显著高于2016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叶奕菱、方群、李卫东、杨欢欢、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等12名自然人，且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查阅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尊优股份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资金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往来科目、三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7892-1号《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日，尊优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公告情况等，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履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本次股票发行金额8,750,000元人民币已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全部缴款完毕，缴款账户为尊优股份在交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10069079018800052892。

2017年5月25日，尊优股份、交通银行以及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2017年6月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481号”《验资报告》，报告对发行对象的资金缴纳进行了验证。

2、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7），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分级管理措施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一次

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90%的，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17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8）中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与测算，金额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与募集资金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对公司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

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与公司 and 股票发行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及查阅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8）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描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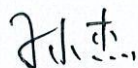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杰)

